



黃翠玲認為要多管齊下，才可保護兒童。

有女童疑在大埔一教育中心上課期間，被拍下不雅照片，涉事補習教師已被警方拘捕，事件令人嘩然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提醒家長，倘若兒童不幸遇到同類情況，身體表徵或情緒有機會出現異動，呼籲家長發現有不妥之處，應主動關心及了解，盡早揭發問題。除家長層面方面，她認為需要有教育及機制等各方面配合，才可避免同類事件發生。對於今次案件，她指已由警方跟進及調查，不便作出評論。

黃翠玲表示，拍攝兒童私處已屬於嚴重性侵犯行為，而兒童倘遇上相關情況，或因太年幼而不懂表達或求助，但他們的身心或會因此有異樣，家長可察覺到。她舉例，倘兒童曾被接觸式侵犯，私處或有關身體部位或會受傷，甚至被細菌感染，家長可留意到。若為非接觸式的侵犯，兒童的身體雖不會留下痕迹，但心理或會出現異樣，例如會不开心、害怕與人接觸、失眠，甚至遇到相似情景或人物時會出現恐慌。家長倘發現子女有此情況，應主動關心及了解，以及盡早求助。

保護兒童，人人有責，黃認為除家長層面外，仍需要各方面配合，多管齊下，才可以替兒童提供一個安全網。在教育層面方面，她認為現時中、小學提供的性教育不夠全面，「其實性教育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好重要，可以培育良好的品德，以及建立健康人際關係」，亦會學懂如何保護自己。她建議，學校提供的性教育應要有系統、有獨立課程，退一步而言，即使不能獨立成科，亦應要有一個監察系統，監察各校的性教育課程。

機制方面，於 2011 年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，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、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，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否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。惟現時查核申請，須由合資格申請人自願向警方提出，警方亦必須得到有關人士同意才可披露結果。她認為，有關機制需要擴大範圍，除涵蓋準僱員外，亦應包括現職僱員及義工，且需要改為強制性查核，以保障兒童。

她又指，服務兒童的處所需要制訂一套內部的保護兒童政策，向職員或義工訂明「哪些事情可以做、哪些事情不能做」，同時要制訂一套投訴流程，訂明甚麼情況下要通報機構或部門，甚至報案。

參考資料: https://hk.on.cc/hk/bkn/cnt/news/20210517/bkn-20210517172554744-0517_00822_001.html?fbclid=IwAR2iCNGPVXRPYBnKsUoy5jw5MqbO8Vvk6zbJJyMy0Sh6IE0mJgHPic4A4yLI